

股票代码：603311

股票简称：金海高科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五：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六：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15
议案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16
议案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二、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该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该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四、股东要求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五、大会主持人应回答股东的合理询问，或指定有关人员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若股东的询问与议题无关，或涉

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大会主持人和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普通决议案需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表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视为弃权。

八、现场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由计票人、监票人、工作人员清点计票，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因疫情因素，见证律师无法现场见证的，亦可进行视频见证。

九、会议主持人根据汇总后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特别提醒：目前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按照诸暨市疫情防控通告要求，严格配合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和隔离医学观察等管理措施。会议当日，烦请根据诸暨市最新的防疫政策提供相关证明并配合会场要求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不符合防疫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点 15 分

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5 点 00 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 宣读金海高科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四) 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限
2.11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六）现场股东投票（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 （七）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 （八）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条件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条件的资格和条件。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

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text{派息：} P_1 = P_0 - D$$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派息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0,000,000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63,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5,497.18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诸暨年产 555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529.96	21,529.96
2	珠海年产 150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979.90	7,979.90
3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987.32	5,987.32
合计		35,497.18	35,497.18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议案六：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选择确定相关银行并具体办理相关账户开立事宜。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5. 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

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

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

8. 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9. 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止、终止等事宜）。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